合同编号：JSZKY2600160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6-B-012）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政务云统一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94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省级政务云统一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省级政务云统一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省级政务云各节点软硬件设备维保和人员驻场运维服务，及时发现并排除软硬件设备故障，提供全面、专业、安全、可靠的运行维护保障。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7000000 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合同金额 1290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

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如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乙方工作人员离职等原因）造成的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数据、文件、资料（含附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信息的乙方雇员之外）。乙方与任何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乙方如有泄密，则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结束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五、运维服务要求

5.1 乙方按照省级政务云运营运维体系总体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完成政务云

平台、线路、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系统的运行维护和运营服务工作，保障上述系统的稳定运行，满足业务单位的资源和使用需求，并积极与体系中其他运维团队对接协作。乙方在运维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按照“四清单两报告”制度，加强运维管理。

5.2 本项目安全责任人为乙方副总经理洪强，负责整个项目的安全管控，项目经理刘雨辰作为政务云运维团队具体的安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和安全负责人应严格落实政务云安全保障责任，建立全方位的安全运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防护、云平台安全、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和应用数据安全，做好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专项安全培训，对项目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团队应对安全事件的能力。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无。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2026 年 6 月底前，合同服务期首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大写)人民币捌佰

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8955000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收款3150000元，联合体成员单位收款5805000元。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按照招标文件(四.2.5)规定扣除相应比例核算金额。

9.1.2 2026年9月底前，合同服务期第二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950000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收款3500000元，联合体成员单位收款6450000元。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按照招标文件(四.2.5)规定扣除相应比例核算金额。

9.1.3 服务期结束，所有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并通过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95000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收款350000元，联合体成员单位收款645000元。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按照招标文件(四.2.5)规定扣除相应比例核算金额。

9.1.4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

9.2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9.2.1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账户名：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88143600000228

9.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账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9.3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

成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11.2 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项目验收的文档资料，主要包括政务云运维管理制度、应急演练及日常应急预案、重保方案、安全保障方案、日常巡检记录、云平台和应用系统故障处理、第三方巡检报告、月度运维报告、各季度考核情况等台账。

11.3 甲方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果是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重要依据，项目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4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被要求赔偿或处罚的，乙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解除合同。

12.5 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附件表）。每季度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为良好，60 分及以上为一般，低于 60 分为较差。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扣除合同金额中的 3 个月核算金额的 2%，机房将对乙方及项目安全责任人进行谈话，并责令整改；连续两期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将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扣除合同金额中的 3 个月核算金额的 4%，投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运行事故的，不得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12.6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包括政务云平台、电子印章和数字证书系统），及时响应并处理解决问题。若云平台、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系统发生故障，导致 3 个及以上上云单位信息系统同时使用受限超过 2 小时的，扣减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2.7 本项目驻场运维服务工程师应为固定独立团队，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乙方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规定、要求，如出现驻场运维人员因迟到、早退、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等，被甲方检查通报，或被用户投诉等类似情形的，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甲方有权根据驻场人员工作表现及需求变化，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人员。

12.8 乙方负责运维和安全保障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安全事件或未及时进行处置，被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及以上级别单位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

额的千分之一。

12.9 如发生解除合同或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扣款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明确联合体双方承担的扣款比例，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逾期未明确的，扣款比例按联合体双方合同金额比例计算。

12.10 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调整、上级部署变更、服务对象关停撤销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乙双方可经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双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尚未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本条款不免除乙方因自身违约、过错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应将合同终止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并按政府采购监管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补充与附件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JSZKY2600160CGN0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2026-B-012）》的签章页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南京市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2-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省级政务云统一运维服务考核表

（考核时间：202X.XX~202X.XX）

运维主管	政务云网建设运管处	考核结果		得分
考核项	细项内容			
维护能力考核	故障处理是否及时。对云平台个类故障第一时间分析、诊断、解决，超出 1h 未解决的每次扣 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10-20 分。			
	日常维护是否及时。运维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运维、资源管理、日常监控、运维巡检、问题管理和变更管理等，并输出相应报告或说明文档（每月不少于 1 次），有缺少、质量差或响应不及时每个（次）扣 5 分。			
	服务支持界面是否完善。运维界面包括服务台、运行监测中心、驻场运维（云平台运维、网络运维、安全运维）、原厂支撑，各界面组织分工明确，未按照运维工作要求造成云平台故障或客户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是否主动协调资源投入服务。按照运维实施方案，主动协调相关资源开展政务云平台统一运行监测、统一服务台建设、统一安全运营等相关工作，因资源协调不到位导致客户投诉每次扣 5 分。			
	月度巡检是否及时，按要求完成云平台月度巡检计划，提供月度运营报告，针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修复处置。有缺少、质量差或不及时的情况，每次扣 5 分。			
	业务系统上云支撑是否到位。支撑业务厅局上云需求，配合完成上云方案确认及资源发放，因响应不及时或质量差导致客户投诉，每次扣 5 分。			
服务规范考核	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服务报告是否规范。积极响应客户侧运维服务要求，及时提供包括月报、周报等服务报告。有缺少、质量差、或响应不及时的情况，每次扣 5 分			
	月度/季度服务汇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完整、真实，存在报告质量低、数据不实、内容缺失等情况每次扣 5 分。			
	服务人员是否遵守采购人规定，按照规定工作时间到岗（工作日 9: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视工作需要定）。有迟到早退情况每次扣 1 分；未提前报备缺岗情况每日扣 3 分。			

人员组织考核	人力资源投入是否满足要求，根据合同要求提供项目经理 1 人、服务台不少于 1 人、运营运维不少于 6 人、安全服务不少于 4 人。存在人员投入不足情况每次扣 5-10 分。	
	人员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要求，存在人员能力不足，导致云平台故障处置不及时或客户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人员岗位工作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服务台、运营运维、安全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导致日常运维作业计划完成不及时、引起客户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人员变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提前申请，存在未提前通知客户，在未授权允许条件下进行人员或岗位变动的，每次扣 1-5 分	
	考核汇总得分	

JSZKY2600160CGN00

附件二：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确保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服务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乙方在江苏省省级政务云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获悉或获取、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秘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信息系统”是指乙方参与运维或服务保障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所有网络系统、软硬件系统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的编制、职责和人员详细信息；2.甲方不宜公开的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决定等；3.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配置参数、拓扑图、IP地址规划、安全策略、程序代码、日志报表、资产台账、账号密码和系统文件等；4.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5.甲方拥有的未经公开的知识产权等。以上信息无论是电子的、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甲方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均纳入保密范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

和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合作或者服务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时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六）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七）因服务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服务本项目保密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

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项目实施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或者场所中谈论保密信息。

（九）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由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储存介质。

（十）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

（十一）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

（十二）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服务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泄漏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商誉损失、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损失等）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保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处理。

第四条 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

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五条 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第六条 乙方的驻场人员、值班人员、项目经理等在承担服务各阶段均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及时发现和清除安全隐患，并建立安全检查纪录档案。

第八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机房内摄影、摄像。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JSZKY2600160CGN00